

湖北教育史

H U B E I

J I A O Y U

S H I

(下卷)



全国教育科学

九五

规划国家重点研究课题

周玉良主持

熊贤君 主编



湖北教育出版社

湖北教育史 (下卷)

《湖北教育史》编委会名单

主 任：邹时炎

副主任：余凤盛 孙德华 (常务) 张继彬

委 员：邹时炎 余凤盛 孙德华 张继彬
董宝良 任钟印 熊贤君 高长舒
原铁生 罗若群

主 编：熊贤君



66723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教育史 下卷/熊贤君主编.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ISBN 7-5351-3609-5

I. 湖… II. 熊 III. 教育史-湖北省 IV. G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9231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网址: <http://www.hbedup.com>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邮编:430015 传真:027-83619605
邮购电话:027-83669149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湖北恒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版 次: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552 千字

(430077·武昌岳家嘴特 1 号)
5 插页 22.25 印张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5351-3609-5/K·113

定价:28.5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目 录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湖北的教育	1
第一节 对旧教育的接管、整顿与改造	1
第二节 “革大”的创办与中原大学的迁鄂	21
第三节 学习苏联教育经验,推进学校调整改革	24
第四节 教学改革的初步尝试	37
第五节 教师的团结改造与培养	47
第六节 学生政治思想教育的开展	63
第七节 工农教育制度的建立	74
第八节 高等学校的“向科学进军”	86
第九节 教育事业的恢复与发展	97
第十节 李实在湖北的教育实践	105
第十章 社会主义道路探索时期湖北的教育	113
第一节 学习贯彻社会主义教育方针	114
第二节 “反右”斗争扩大化错误	121
第三节 教育“大跃进”和“教育革命”	127
第四节 “八字方针”的贯彻实施	147
第五节 教育改革的探索	170
第六节 半工(农)半读教育制度的推行	183
第七节 业余教育的恢复和发展	196
第八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	208
第九节 李达倡导开展学术研究	217

第十一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湖北的教育 ·····	222
第一节	教育秩序的大破坏·····	222
第二节	工(军、贫)宣队进驻学校与“斗、批、改”·····	240
第三节	“五七教育网”与普通小学教育·····	246
第四节	普通中学的“开门办学”·····	254
第五节	备受摧残的高等教育·····	264
第六节	教育战线对极左路线的抵制·····	279
第七节	华中工学院在困境中的发展·····	292
第十二章	拨乱反正时期湖北的教育 ·····	298
第一节	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	299
第二节	教育事业的全面恢复·····	311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318
第四节	普通教育结构的调整·····	337
第五节	师范教育体系的重建·····	350
第六节	高等教育步入正轨·····	359
第十三章	全面改革开放时期湖北的教育(一) ·····	376
第一节	全省教育行政机构的变更·····	377
第二节	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	382
第三节	九年义务教育的推行·····	386
第四节	普通中小学教育改革的深入·····	409
第五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推进·····	431
第六节	师范教育的调整与建设·····	450
第七节	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464
第八节	扫盲和成人教育的扩展·····	500
第十四章	全面改革开放时期湖北的教育(二) ·····	525

第一节	学校德育工作的加强与改进	525
第二节	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的开展	549
第三节	社会力量办学的兴起	564
第四节	教师和教育管理队伍的建设	577
第五节	教育科学研究的兴起	596
第六节	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615
第七节	教育经费的筹集与管理	625
第八节	“科教兴鄂”战略的实施	638
附录一	湖北教育大事年表	659
附录二	明代至 2000 年湖北教育行政首脑	680
附录三	近代以来湖北主要教育统计表	694
编 后		703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初期湖北的教育

新中国建立后,伴随着全国整顿经济秩序、清匪反霸、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①、“五反”^②等运动的开展,以及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及第一个五年计划顺利实施,湖北教育掀开了新的一页。湖北通过对旧教育的接管和改造,通过继承老解放区的优良传统和学习苏联教育的经验,通过对大、中、小学教育进行整顿和院系调整,通过教学领域的改革,初步形成了湖北新教育的基本格局与特色,基本与湖北的社会主义建设相适应,为湖北教育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对旧教育的接管、整顿与改造

湖北全境解放后,教育战线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妥善接管旧省政府遗留下来的全部学校,从帝国主义手中收回教育主权,随着革

① “三反”,1952年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举行元旦团拜,毛泽东致祝词,号召全国“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一个大规模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简称“三反”。

② “五反”,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命的人民政权建立,教育回到了湖北人民的怀抱,人民执掌着教育主权,对旧教育的基本性质进行根本改造,以为工农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使年轻一代得到健康成长,使之成为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一部分。

一、新教育行政机构的设置

1949年5月16日,武汉解放。5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军管会下设文教接管部,潘梓年任部长。不久,文教接管部接管了旧省政府教育厅,6月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厅在武昌成立。

教育厅下设学校教育处(辖师范小学科、中等教育科、高等教育科)、文化处、财务科、人事室、办公室,另有《教学生活》编辑部。首任教育厅厅长李实。

1950年6月3日,奉中南军政委员会令,教育厅易名为省人民政府文教厅。文教厅新成立编审室,又将学校教育处下的科室作了调整:下设三科,一科主管中等专业学校、体育、秘书;二科主管中学;三科主管师范学校和小学,其它处室(科)不变。1951年,文教厅下增设第四科,专管武阳区^①的中小学校。1952年9月25日,文教厅易名为教育厅,原学校教育处一至四科改为小学教育科、中等教育科、师范教育科、技术教育科、工农教育科,其余科室

① 武阳区,指武汉市武昌区和汉阳区两区,不是行政区划。新中国成立初期,武汉市由中南行政区直辖,汉口的中小学由武汉市所辖,武昌区和汉阳区的中小学由文教厅管辖。

未变。^① 1955年4月28日,教育厅内部机构进行调整,下设办公室、秘书科、总务科、计划统计科、体育保健科、教研室等科室,还设立了《湖北教师》编辑室。

全省各专署先后设立文教科,省直管市设文教局,主管本地教育和文化工作。1955年,部分专署相继改文教科为教育科。1956年,省委提出改科设局的意见后,专署教育(文教)科相继改为教育(文教)局。

新中国成立之初,各县教育行政机构的名称和职能不尽相同,部分县设教育科,主管本县教育工作;部分县设文教科,除管理教育工作外,还负责管理文化工作;有的县设民教科,除管理教育工作外,还管理民政工作。直至1956年,全省各县才陆续专设教育科,到此时,全省教育行政机构名称趋于统一。

新中国建立初期,教育厅的名称虽然多次变更,但主要职责没有大的变化。其职责大致是:负责全省普通教育、工农业余教育的政治思想领导、行政管理与业务领导;贯彻中央方针政策,根据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计划、管理办法和补充规定;颁发中等学校年度工作指示;审查县、市教育事业计划;掌管全省中学、师范的设置、调整;建立培训机构;布置全省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等。专署和省直管市教育局(文教科)主管整个专区或市区内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方针政策和计划的贯彻实施等。专署教育局还直接管理专署所属中学、师范和业余学校以及小学。县教育科主要管理全县教育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工作。

① 技术教育科主管中等专业教育,并兼管高等教育。原有的文化处从教育厅内分出,升格为文化局。1953年工农教育科改为工农教育处。1954年,以编审室为基础成立教学研究室。后又于1957年1月24日成立省高等教育管理局,并于当年3月15日更名为高等教育局,1958年1月7日更名为高教厅。

1956年,教育厅拟定各级教育行政机构职掌分工方案,下发试行,即《湖北省教育厅关于省专、市、县(市、区)乡(镇)各级教育行政领导职掌分工方案(修正草案)》,其基本指导思想是加强县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特别是要对中等教育事业进行切实领导;乡(镇)要担负起对小学教育和业余教育的领导责任;省及专署协助县建立乡(镇)教育行政业务系统。其方案的主要之点有:

一、将高中、完中、初中的管理权限下放到市、县,部分初中下放到乡,完小、初小的管理权限下放到乡,并逐步下放到社。民办学校由主办单位管理。

二、市、县可以根据方针政策,结合自己的实际,制定规划、规章、制度、办法,对所属学校的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计划、教学计划、学校设置等,负责管理和领导。

三、乡(镇)应对所属学校的行政、人事、财务、教学等方面进行管理和领导。

四、农业社办的学校,应在乡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管理。

五、小学辅导员、扫盲干部下放到乡。

《方案》对全省各级教育行政机构的职掌作了规定。将职掌分为教育厅职责、专署教育局职责、市县教育局职责和乡(镇)教育干事职责4部分。

《方案》对教育厅的职责作了如下规定:

1. 根据中央方针、政策、法令规定,制定适合本省情况的具体计划、办法和补充规定。

2.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参照中央下达的教育事业计划、财务基建指标,各项标准定额,结合本省情况,制定本省各项教育事业计划、指标、标准定额,供各地参考。

3. 综合审查各县、市事业计划、财务预算,对县、市计划和预算存在的问题,提出参考意见。

4. 掌管全省高中、完中、中师、初师、初中、业余中学的设

置、调整。

5. 监督检查专、市、县教育行政工作(以县为主),着重指导高中、完中、师范学校的教学业务;重点视察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工作、扫盲工作,并搞好试验;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总结推广教育行政、教育教学的先进经验,组织教育教学参观和展览;编辑教育工作刊物、识字课本和中小学必需的补充教材和补充参考资料。

6. 直接领导《湖北教师》社、《民师教学》社、函授师范学校、省直业余学校。

7. 制定全省中小学教师的提高培训计划,统一布置中小学、业余学校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劳动锻炼、文化学习、业务学习;直接掌管县教育局长、专市、县中学视导员及专署科员,初中、初师、业余中学的领导干部和中等学校教师培训提高工作。

8. 协助省人委根据干部分级管理原则,掌管属于厅管理的干部任免及奖惩事宜。

9. 掌管全省普通教育、师范教育、业余教育的编制平衡工作,制定全省中等学校各年度师资平衡和调剂规定,负责中央分派来之高师毕业生具体分配工作,及全省中级师范、初级师范毕业生的调剂计划。

10. 制定各级学校教职员工考勤工作、福利费使用办法和规定。

11. 处理省人委、教育部的交办工作,及专市、县科(局)和学校的请示报告。^①

专署教育局的职责主要有如下7点:1. 监督检查所辖市、县

① 湖北省教育委员会编:《湖北教育年鉴》(1949—1987),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4页。

教育局及各级各类学校、扫盲部门执行教育方针、政策、法令和各项规定的情况。2. 审查综合平衡专区各市、县教育发展计划与年度预算上报,根据省下达的基建投资数额进行分配,并下达执行。3. 监督检查所辖市、县教育局的教育行政工作,着重指导直属中小学、师范、业余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的教学业务,重点视导全专区内各级各类学校(以中等学校为主)工作及乡(镇)教育行政工作,组织教育教学参观,举办教具教学成绩展览,总结推广教育行政、教育教学先进经验。4. 根据教育厅规划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全专区初中、初师、业余中学教师及完全小学校长、主任的培训提高和轮训规划,并具体贯彻执行。5. 按照教育厅统一计划安排,管理所辖高中、完中、初师、初中、业余中学的调整,提出全区中等学校师资需要计划,管理高中、完中、中师的招生本区中师、初师毕业生的具体分配,并提请专署任免初中、初师校长,高中、完中教导主任和总务主任。6. 掌管专署所属学校教职员和负有任免职责范围内的学校校长、主任奖惩事宜及有关考核工作。7. 处理所辖市、县教育局和学校的请示报告,及教育厅、专署所委托的重大行政工作。

市、县教育局在市、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市、县教育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主要职责为如下9点:

1. 根据上级教育方针、政策、制度、教育事业、财务基建计划,结合本地情况,制定本市、县的具体执行办法、措施、规划,负责贯彻执行。

2. 掌管本市、县初中、初师、业余中学、初等学校、业余小学、幼儿园的设置调整、招生工作;中学、师范毕业证的验印。

3. 视导检查所辖区、乡(镇)教育行政工作及各级各类学校行政、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以小学、扫盲为主),组织教学教育参观,举办教学教具展览,总结推广教学教育及乡(镇)教育行政管理工作先进经验,办好实验性质的学校。

4. 确定各类学校的具体开支标准(如助学金的比例标准),上报市、县的劳动工资计划、基建任务和物资的综合申请,按期上报各项定期的或临时性的报表和总结。

5. 负责制定特种资金的管理、收支平衡标准,和全市、县范围内的调剂平衡、分配。

6. 报请市、县人民委员会任免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初中(包括业余中学)主任,直接任免小学主任,并按编制定额调整所辖范围的中学、师范、小学教师,向专署提出本市、县需要中小学教师的计划(黄石市直接报省),管理所属分管范围的干部、教师奖惩事宜及经常的考核工作。

7. 按照省教育厅、专署教育局培训提高教师规划及省有关指示,结合本市、县的具体情况,具体安排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劳动锻炼、业余文化学习、业务学习,进行经常的督促检查,并具体负责训练骨干民师。

8. 处理区、乡(镇)教育行政干部及学校的请示报告,及省教育厅、专署教育局、市、县人委交办的事项。

9. 联系和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县高、初中、高小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和升学的指导工作。^①

湖北在新中国建立后的不太长的时期内,经过全省人民艰苦奋斗,基本构建起了符合湖北实际的省—专署—市、县比较完整的教育行政系统。这个系统在当时与湖北的国民经济建设、湖北人民接受教育的需求基本是一致的,对于旧教育的接管、改造,进行工农扫盲识字、普及教育和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发挥了巨大的作

① 这些市、县教育局职责的规定,不包括武汉市在内。武汉市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关于省专、市、县(市、区)乡(镇)各级教育行政领导职掌分工方案(修正草案)》的精神自行拟订,报省教育厅批准。湖北省教育委员会编:《湖北教育年鉴》(1949—1987),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5页。

用,为湖北教育的发展提供了行政保障。

二、接管与整顿旧有学校、收回教育主权

新中国成立前,全省除有国立、公立学校外,还有私立及外国传教士开办的各级各类学校。1949年11月18日,中共湖北省委发出《关于接管旧有学校的规定》,制定了接管旧有学校的4点方针:

1. 对于原有学校(包括公、私立大专学校、中学、师范、小学在内)一般地维持其存在,不准随便合并或取消;2. 对于旧的学校教育,必须在原有基础上逐步加以改良;3. 对于原有学校的旧教职员,除个别反动有据分子及劣迹昭彰的分子,必须裁撤并依法处理外,一般应以争取、团结、改造为主,予以留用;4. 对于私塾,可以经过座谈方式,向私塾教员提出建议,逐步改造其教育内容及教学方法,废除体罚。只要他们不进行反共、反人民解放事业的教育,不再进行封建迷信教育,仍可以准许其存在,不可简单取消或明令取缔。^①

根据这一规定,湖北对全省旧有的学校开始了接管、整顿、改造和收回教育主权的工作,逐渐将旧有的学校收归人民所有,使之逐渐成为人民教育的一部分。

(一)接管与整顿公立学校

湖北公立学校大致分为公立普通中小学和国立、省立高等学校三个层次与两种类型。根据这一实际,全省对旧有学校的接管大致分为两种情形。

第一,公立普通中小学的接管。根据“原封不动,各按系统,自上而下”的接管方针,省人民政府在同年8月发出了《关于恢复整顿学校教育的指示》,强调:“尽最大的可能恢复原有的学校,不能

^① 湖北省教育委员会编:《湖北教育年鉴》(1949—1987),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67—768页。

任意停办或合并学校。”武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教接管部将这一指示自始至终贯穿在整个接管、接办各级学校工作的过程中。

随着人民解放军解放的区域不断扩大,所解放地区的学校大致分两种办法处理:一是由解放军南下部队接收后移交给当地民主政府;一是由政府文教(民政)科(局)接收。武汉市解放后,武阳(武昌、汉阳)区的原有省立中等学校 16 所(中学 8 所、师范 4 所、职业学校 4 所),由文教接管部接收后移交教育厅。原属武昌市立各小学由武汉市人民政府接收。分布在专、县的省立中小学、师范、职业学校,分别由专署(市)或县人民政府或受委托的单位接收,教育厅只接受了武昌初中和一些社会教育机构。

湖北各地学校的接管工作因解放时间不同,而有先后之分。解放较早的鄂西北、鄂东、江汉平原、鄂南地区,1949 年 8 月底或 9 月初即完成,9 月中旬相继开学;在解放较迟的鄂西南地区年底前才完成接管。到 1949 年秋季开学前,全省大部分地区公立学校接管工作基本完成,共接管初等学校 2068 所,在校学生 14 万余人;中等学校 153 所,学生 2 万余人。

旧有的公立普通中小学接管后,在领导管理方面,教育厅作出了如下规定:原有的省立学校仍为省立;武阳区的省立中等学校由教育厅直接领导;分设在各专区和城市的学校由省领导,委托所在专署或城市管理。县立中学由县领导,专署协助县进行管理。

第二,武汉地区国立、省立普通高等学校的接管。湖北旧有的高等学校全部集中在武汉。从 1949 年 6 月开始,武汉地区国立普通高等学校武汉大学、湖北师范学院、武昌体育师范专科学校,由武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教接管部接收;省立湖北医学院由第四野战军卫生部接收;省立湖北农学院由省农业厅接收。这样,武汉地区顺利完成了对旧有的国立、省立普通高等学校的接管任务。

随后,略作了一些调整:保留武汉大学、湖北医学院、湖北农学院;停办国立湖北师范学院、国立体育师范专科学校等校。

(二)接收与整顿私立学校

为了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发挥私立学校为国家培养人才的作用,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对私立学校“积极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注意奖励私人办学,颁布了《湖北省私立学校暂行管理办法》和《私立中小学董事会组织纲要》。根据这些规定,政府加强了对私立学校的领导、扶持和改造。1951年3月13日,文教厅发布《湖北省关于改进中等学校学生健康的指示》,对改进包括私立学校在内的中等学校学生的健康问题提出了要求。6月2日,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扶持改进本省私立中等学校的指示》。在卫生方面,要求私立中学:1. 合理调整学生日常生活秩序,保证初中学生有9小时、高中学生有8小时的睡眠时间。每周上课、自修和课外作业时间,初中不超过48小时,高中不超过54小时,保证每天有2小时以上的文体活动时间。2. 适当调整课程内容,精简作业分量及减少各种社团活动的时间。3. 注意体育活动,加强体育设施。4. 加强卫生及日常保健工作。5. 改善学生伙食及营养。对私立中学的管理体制及校长的责任作出了规定:

1. 私立中等学校应有董事会组织,校董会吸收爱国民主人士及热心人民教育事业的人士参加,不得容纳反革命分子;校董会必须切实履行政府所赋予的职权,即筹划经费、保管基金与审核预决算、选聘与解聘校长。2. 现任教育行政直接主管人员不得担任校董及名誉职务。3. 各校应向校长责任制方向努力。4. 校长要切实执行人民政府的教育法令,指示。^①

对纯以营利为目的的私立中学,则坚决予以整顿;对成绩优良者予以奖励,对经费有困难者予以补助;帮助它们解决校舍设备、

^① 湖北省教育委员会编:《湖北教育年鉴》(1949—1987),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70页。

学生来源、师资等问题。1951年春,又在私立学校设置了人民助学金。随着国家财政状况基本好转,为了适应即将到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发展教育事业就成了湖北教育工作者的共识。伴随着对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经济性质发生了深刻变化,私立学校的经费来源就逐渐依赖两个途径,一是收取高额学费;二是依靠政府大量补助。各地私立学校所获得的补助数额,多超过学校收入85%以上。

尽管人民政府对私立学校鼎力扶持,但私立学校所存在的问题和所面临的困难仍然很多。又因为私立学校的教学质量不符合国家要求,各地群众都要求人民政府早日接办。更重要的原因是,要将办教育的权利收为国有,为即将到来社会主义建设高潮培养人才。正因为如此,政府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一定的顺序分批接收了私立学校。1952年11月4日,教育厅发布《关于接办私立小学的指示》,强调在接办上要防止搬用“三反”的方法,做好学校的团结工作。已接办但工作做得粗糙或草率的应“补课”,有困难和特殊情况的应及时逐级上报。

在接收私立学校的程序上,私立高等学校先于私立中小学。文教厅接办私立江汉纺织专科学校后,改为中南纺织专科学校。私立武昌艺术专科学校、汉口法学院、汉口商业专科学校,由文教接管部接办后分别并入有关高等学校。私立武昌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1951年由文教厅接管后并入武汉大学。私立高等学校接收后,开始接收私立中小学。至1953年底,除武汉市尚有少量私立小学外,各专、市、县的私立中小学或改为公立,或并入公立学校。1953年8月10日,湖北接办了最后一批私立中学,共11所学校67班,学生3279人,教职工278人。至此,全省私立中学接受完毕。

(三)私塾的整顿与改造

新中国成立初期,湖北的私塾数量很大。根据某些专、县对城